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AST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6)

委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陳良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良秋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

陳先生，46歲，曾於2014年4月到2016年4月任職中投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長及於2006年10月到2014年4月於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辦公室主任，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及投資營運官。在此之前，陳先生在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多間的分行及機構有超過13年的工作經驗。陳先生於1993年7月獲中國廈門大學法學院頒發法律學士學位；及於2014年1月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先生由2013年3月至2014年12月曾出任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562)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任期由2016年5月17日開始，為期3年，此服務合約可由本公司或陳先生給予對方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期後解除。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陳先生於獲委任後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將於2016年6月2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其後將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就重選陳先生的提議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將會在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的網站上公佈，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根據服務合約，陳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權享有每年人民幣600,000元的薪酬，此乃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當前市況後而釐定。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概無任何資料須由陳先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任命的資料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王建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建軍先生、楊允先生、王亞剛先生及黃培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曉梅女士、魏宇先生及王永權博士。